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伯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姜智揚律師

　　蕭郁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4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伯群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伯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四、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偵字第30900號卷第43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情節，及被害人楊秉臻超速等情，被害人因而受有前揭重傷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陳美安成立和解，而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復參酌被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打臨工，日薪約新臺幣1,000元，生活來源仰賴胞弟，需扶養重度身心障礙之母親，被告有輕微腦中風、疑似腦梗塞（見本院卷第162頁、第199至201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辯護人雖另以：告訴人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而查，上開事由業經本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本件尚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然可憫之處，況本案業依刑法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情事，核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尚非有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後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俶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432號

被　　告　王伯群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0弄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伯群於民國110年10月3日下午10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北向南分隔島左側第1車道行駛，途經敦化南路2段與和平東路3段路口而欲左轉和平東路3段，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楊秉臻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分隔

島右側第2車道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2車發生碰撞，，致楊秉臻人車倒地後頭部外傷、腦挫傷、急性硬腦膜下血腫併中線偏移、胸部鈍挫傷、胸骨柄骨折、兩側氣血胸、左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蹠骨骨折，經送醫行開顱清除血塊及顱骨摘除術後，續併發延遲性左顳腦內血腫及水腦症，喪失吞嚥、言語機能及行動能力之重傷害。

二、案經楊秉臻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陳美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㈠	被告王伯群之供述	坦承本件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
㈡	告訴人陳美安之警詢證述	佐證楊秉臻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㈢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佐證本件案發之時、地，及案發後被告王伯群及被害人楊秉臻所駕駛及騎乘車輛之相對位置。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佐證案發當時之天候、路面等客觀情狀，以及被告王伯群及被害人楊秉臻受傷程度、主要傷處等情形。
	現場監視錄影檔光碟1片及翻拍相片6張	佐證案發經過。
㈣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楊秉臻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重傷害

	1紙	之事實。
㈤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被告王伯群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害人楊秉臻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

二、核被告王伯群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范 瑜 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